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之主要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FTI Consulting進行的有關企業管治指控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FTI調查**」)及致同諮詢進行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致同調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四大諮詢事務所之一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系統。

內控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包括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其建議，以及內控顧問對本公司及相關實體按該等建議採取的補救措施實施狀況進行跟進檢討所得的結果。

本公告概述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內控顧問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回應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及方法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涵蓋檢討以下商定的內部監控範疇：(i)董事會管治及決策；(ii)關連方交易；(iii)誠信及利益衝突管理；(iv)監管合規、披露及舉報；(v)資金管理；(vi)採購管理；(vii)合同管理；(viii)人力資源及僱傭合規；及(ix)財務報告管理。商定的範圍乃由本公司與內控顧問商討釐定監控範疇，並已一併考慮FTI調查及致同調查所識別的相關事項。

內部監控檢討涵蓋的期間為(i)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檢討期**」)、(ii)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跟進期**」)及(iii)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額外跟進期**」)。涵蓋跟進期及額外跟進期的檢討稱為「**跟進檢討**」。內控顧問採用基於風險的抽樣方法，透過風險評估(計及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執行監控的頻率；程序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重大程度；過往的監控缺失；及過往的監控缺陷)釐定就測試運作成效所挑選的監控以及所應用的測試深度。

抽取的樣本涵蓋檢討期、跟進期及額外跟進期，以及所有適用的實體，並刻意納入較高價值的項目及涉及關聯方的項目。當發現異常情況時，內控顧問會調查原因及相關程序負責人，並評估該異常情況屬個別事件抑或顯示為系統性情況。如若干監控僅於發生特定種類的交易時方會運作，而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並無發生有關交易，則以穿行測試方式評估該等監控的設計及實施，而抽樣總體乃從獨立來源獲取，以滿足檢討的完整性。

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Saintford Limited (尚方有限公司) (「**Saintford**」) 及清晰眼科 (深圳) 有限公司 (「**清晰深圳**」，連同Saintford統稱「**主要附屬公司**」)。自檢討期開始起直至額外跟進期為止，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即Clarity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清晰醫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清晰醫藥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或重大交易，因此並無從該等附屬公司抽取測試樣本。

內部監控檢討乃參考2013年COSO發佈的全球標準《內部監控 – 整合框架》進行，內控顧問所執行的程序包括：(a)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政策及程序，了解監控程序如何執行；(b)考慮及評論協定範疇內監控程序的設計、實施及(就選取作抽樣測試的監控而言)運作成效；(c)根據所執行的協定程序向本公司報告任何重大或其他內部監控缺陷；(d)就處理所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e)就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在內控檢討過程中，內控顧問在其內部監控報告中指出了多項內部監控缺陷。內控顧問在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時，亦考慮了FTI調查及致同調查的發現及觀察結果。

內控顧問為每項觀察結果劃分了風險級別，各項級別的定義如下：

重大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所觀察到的任何缺陷合理預期將影響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復牌的考慮，或如予披露，合理預期將對投資者的決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所觀察到的任何缺陷或一系列缺陷，其嚴重性低於重大缺陷，但其重要性仍值得負責公司營運、架構、程序及系統的人員、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人員關注。
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	不會導致內部監控薄弱的任何觀察結果，但如予補救，或可提升程序的成效。

下文載列內控顧問所識別的主要結果、建議及整改措施概要。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照內控顧問的建議作出回應及採取適當措施。經內控顧問其後進行的檢討，本公司及(如適用)主要附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所有建議的補救措施。

觀察結果1：若干規定的管治政策尚未制定或尚未充分完善

風險級別：重大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並未建立或有系統地更新其企業管治框架及相關政策，以掌握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發展，過往亦未有為重大附屬公司交易制定正式且全面的集團層面上報機制及董事會審批程序，導致未能管理其營運實體。

內控顧問識別出的缺陷詳情包括：

1. 用於管理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規定的若干重要領域的正式政策（即股東通訊、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多元化及利益衝突政策（「**尚未制定的政策**」）尚未制定；
2. 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均須加強；及
3. 本公司的若干政策未有充分涵蓋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層面活動及交易的監察、審批及匯報程序。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

- (1) 制定尚未制定的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加強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a)在股息政策中納入更清晰的目標、決策因素、可能減少或暫停派發股息的情況、明確的角色與審批流程以及年度檢討；及(b)在舉報政策中加入反報復保障措施，以保護舉報人；
- (3) 制定附屬公司監督政策，以訂明附屬公司層面重大活動及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借款及貸款（包括與控股股東的融資安排）、資產抵押及擔保，以及與擁有權益的一方或關聯方的交易）的審批門檻及匯報程序，使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該政策應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及
- (4) 向利益相關方傳達該等新制定及更新的政策，並確保定期進行檢討。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制定尚未制定的政策，以解決已識別的缺陷。
- (2) 本公司已按建議加強其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
- (3) 本公司亦已制定額外政策，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另已按建議制定「集團交易及管治政策」以監督附屬公司層面活動，並訂明上報機制的觸發條件、審批及匯報規定。
- (4) 上述政策均已傳達予利益相關方。

觀察結果2：主要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未完全符合現行法例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主要附屬公司未有系統地更新其組織章程文件，亦未定期進行檢討以使其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

內控顧問注意到，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自採納以來未有更新，且兩份細則均未反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某些現行法律規定，導致法定引用及條文過時：如欠缺利益衝突披露的要素、有關擔保及抵押、關聯方交易以及公司機會及不競爭的條文。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主要附屬公司更新其細則條文或採納新細則，以符合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修訂的細則其後應傳達予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應定期檢討以確保持續符合監管發展。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Saintford已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所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作為其新細則以取代其當時的細則，因此已解決利益衝突披露的問題。
- (2) 清晰深圳已更新其細則以符合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3) 有關上述採納及更新的相關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已正式備存。

觀察結果3：董事培訓及繼任規劃安排尚未完全建立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因企業管治指控及首次公開發售指控，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內控顧問觀察到董事的若干長期管治機制尚未建立：

1. 尚未設有監察機制或存置登記記錄以追蹤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CPD**」）或入職培訓，或記錄培訓主題。
2. 尚未為董事及管理職位制定正式繼任規劃或機制。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i)存置**CPD**登記記錄，以追蹤董事出席**CPD**培訓的情況（須涵蓋指定主題）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ii)為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制定書面繼任規劃。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提供培訓計劃，並已安排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為其董事提供**CPD**培訓。本公司已按建議存置培訓記錄，以記錄每名董事的培訓時數，並監察對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
- (2) 董事會繼任政策亦已按建議制定，以規管繼任程序。

觀察結果4：授權（「DOA」）及職責說明未正式化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未正式制定更為全面及涵蓋全企業的DOA框架，亦未就不同性質交易的審批程序提供任何詳細說明。

內控顧問發現規管付款及合同管理的現有DOA框架在以下方面有待改善：

1. 尚無文件說明本公司審批程序中各部門及崗位的角色、職責、問責及匯報線。
2. DOA框架缺少若干關鍵元素，例如審批權限限額、DOA所涵蓋的所有重大交易類別、分層授權及代理安排、雙重審批規定、須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及DOA定期檢討週期。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

- (1) 以書面形式訂明並批准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說明（包括釐清角色、職責及匯報線），並向相關人員傳達該等程序以供實施；及
- (2) 加強DOA框架以涵蓋檢討中所識別出的缺少的關鍵元素，確保經更新的DOA框架獲正式批准且已傳達予相關人員，並定期檢討。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關鍵崗位的職責說明、員工工作職責、要求及人數。
- (2) 本公司亦已制定DOA矩陣表，涵蓋本公司不同類型的交易、付款及合同管理的審批程序。

觀察結果5：會議的集中匯總記錄有待加強

風險級別：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內控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尚未建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綜合追蹤記錄。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維護一份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集中匯總記錄，載列會議日期、會議類型、召開方式、通知期及出席情況等主要詳情，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本公司已按建議建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集中匯總記錄，當中還包括相關會議議程、決議案及投票結果等額外詳情。

觀察結果6：董事背景調查程序有待正式化及留檔

風險級別：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尚未設立背景調查政策，亦未正式確立標準審批程序及監督機制，以對新委任的董事執行背景調查。

內控顧問觀察到，在董事獲委任的程序中，本公司通過擬任董事自我聲明結合若干搜索及核查來核實其背景，但該等工作並非依據正式的政策或程序開展，且相關佐證材料亦未予保留。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通過訂明在候任董事獲委任前核實其主要資料的程序的書面政策，來正式確立所有董事層面委任的背景調查程序。背景搜索及調查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妥善存檔，而自我聲明亦應予保存作為補充措施。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本公司已按建議制定董事背景調查政策。

觀察結果7：董事利益衝突(「COI」)聲明未妥善保存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尚未制定正式且存檔的COI政策，以規管實際或潛在衝突的識別、評估及管理，而此對於避免違規及維持管治誠信至關重要。

內控顧問注意到，儘管本公司已要求董事於獲委任時填妥COI聲明，但8名現任董事中有6名已填妥及簽署的聲明表未能找到，反映文件及記錄留檔程序存在缺口。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就COI聲明的披露範圍及門檻制定清晰的指引，並要求所有董事於獲委任時填妥正式COI聲明表。所有填妥並簽署的COI聲明表應妥善留存。各董事應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及時披露其專業或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制定COI政策，並按建議為新任董事制訂正式COI聲明表。該政策訂明了披露門檻、董事定期審閱及更新的規定，以及在出現COI時的披露及處理程序。
- (2) 董事現須定期以及在其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審閱及更新COI聲明表。
- (3) 作為補救後的抽樣測試，內控顧問注意到，所有8名現任董事已完成和簽署COI聲明表，以供本公司留檔。

觀察結果8：付款審批流程及顧問費調整的記錄不一致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未建立集中記錄機制，亦未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顧問協議條款仍然適用並符合現行的營運慣例。有關缺失導致審批流程缺乏系統，而經調整的費率透過分散的溝通渠道管理，未有在付款前系統化地存檔。

本公司已有政策訂明支付款項的標準化審批流程（須於部門及集團層面進行審閱及審批），並同樣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然而，根據內控顧問進行的抽樣，注意到：

1. 集團層面的付款：會計系統保存的佐證文件尚未標準化，亦未能證明已按相關政策執行審批流程，部分付款缺乏經適當授權的相關證明；
2. 診所層面的付款：佐證文件不完整，亦無指定審批人作出的最終審批證明；及
3. 顧問費付款：部分已付款項與原顧問協議條款存在偏差，缺乏支持修改後的計算的審批記錄或補充協議。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1. 確保付款審批記錄連同相關已簽署協議依照付款審批權限表系統地保存於集中存儲庫中；
2. 實施付款前的核對監控，如發現偏差，應阻止付款，直至取得有權限的書面補充文件或正式的費率確認以佐證該付款；及
3. 審閱顧問費安排，任何條款或價格計算的修訂均應透過補充協議或書面補充文件予以記錄，並在進行任何付款前經過留檔及審批。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建立集中存儲庫，將付款審批記錄連同已簽署的協議及佐證文件歸檔，以解決內控顧問的發現。已從上文觀察結果一節識別的各項付款類別中選取補救後樣本，於跟進檢討期間並未發現異常。
- (2) 已引入付款前核對監控機制，付款審批人藉此核對費用計算與基準合約條款，並阻止與所記錄的最新協議條款存在偏差的付款，除非有用以佐證的審批及相關文件。
- (3) 本公司已制定一份「醫生費用計算指引」，財務部須嚴格遵循該指引計算及處理日後的顧問費付款。
- (4) 此外，管理層已全面審閱所有顧問協議的費用處理，並制定了一份對照表，以集中記錄各份顧問協議最新議定的條款。據此，其後任何合同修訂均須遵循相關政策及指引所訂明的審批程序。

觀察結果9：供應商表現的管理、競爭遴選機制及採購記錄留檔尚未全面建立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儘管本公司已制定載列相關流程的採購政策以規管採購程序及處理主要採購監控，且該政策亦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內控顧問觀察到該等政策及程序並未涵蓋以下特定範疇：

1. 該政策缺乏對現有活躍供應商進行持續管理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化程序；
2. 該政策亦缺乏招標程序、取得最低報價數目的要求及供應商選定的特定理由／理據要求；及
3. 根據抽樣，部分採購申請及審批程序與審批流程不一致，部分在會計及／或電郵系統下缺乏佐證文件及正式審批記錄。

建議

建議供應商評估及採購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1. 至少每年使用標準化供應商評估表進行供應商評估，並對該表進行審閱及審批，作為評估證明；
2. 更新採購政策，要求在達到特定金額門檻時須取得指定數目的報價；如無法取得多方競標，須記錄書面的選定理由，並闡明選擇該供應商的合理依據；及
3. 對所有採購申請執行標準化的文件記錄與保存要求，包括在會計系統實施強制性監控，以確保在佐證文件未備妥前無法完成或記錄任何交易；通過電郵提供的所有審批及佐證文件亦應予以存檔。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現已設立標準年度供應商評估表以進行年度供應商評估。
- (2) 本公司亦已完善採購政策，強制採購需進行競爭性招標及多方報價，並已建立正式的「選定理由」機制，要求記錄選定的理據。
- (3) 管理層已對所有採購活動執行標準化文件記錄及保存要求。
- (4) 已選取並審閱採購交易的補救後樣本；於跟進檢討期間並未發現異常情況，所有必要的佐證文件均獲保存。

觀察結果10：法律審閱標準、合同審批記錄及合同登記冊尚未全面建立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了合同審閱、審批、簽立及記錄保存的合同管理政策及程序，且亦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但內控顧問觀察到相關政策及程序並未涵蓋以下特定範疇：

1. 該政策未界定何時觸發強制法律審閱或監督的客觀標準，亦未對法律審閱及簽字的記錄保存作出正式規定；
2. 審批程序未標準化，亦未妥善記錄；
3. 合同登記冊遺漏某些重要詳情；及
4. 未指定正式程序以記錄及授權合同條款的變更。此項缺口亦與觀察結果8所述的偏差情況有關，當中若干顧問費計算偏離原已簽立合同的費率結構或條款，且並無文件證明雙方已正式同意有關變更。

建議

建議合同管理政策及程序應：

1. 更新政策，以明確觸發強制性法律審閱的客觀且基於風險的標準，並明確應當納入保存法律審閱及／或簽字相關文件的正式要求；
2. 建立合同審批記錄的標準化文件記錄及保存要求，以確保審批程序獲得妥善記錄及保存；
3. 完善合同登記冊，以納入重要合同詳情；及
4. 制定合同修訂的正式化流程。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更新合同管理政策，以強制要求以文件記錄法律審閱紀錄。
- (2) 本公司已於整個合同管理活動中強制執行標準化的文件記錄及保存要求，以確保審批記錄得以保留。已選取及審閱關於合同審批記錄的補救後樣本，於跟進檢討期間並未觀察到異常情況。
- (3) 本公司已更新合同登記冊，以記錄關鍵資料，例如到期日、續約通知期以及管理合同關係的指定業務負責人。
- (4) 本公司已於合同管理政策中制定正式的合同修訂規程，據此，合同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遵循訂明的審批及文件記錄程序。

觀察結果11：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政策」）框架未與時並進，且未充分應對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要求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本公司未系統地更新其人力資源政策指引及程序，亦未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用及有效或符合目前的營運常規。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該政策提供招聘、薪酬及員工培訓的程序及指引。然而，內控顧問觀察到：

1. 該政策對背景調查、試用期管理及借調安排的指引有限或不存在；
2. 該政策未包含適用於清晰深圳的中國大陸地區的某些特定法定要求（例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3. 背景調查程序有待進一步釐清時間表、適用範圍、負責方及執行機制。

建議

建議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1. 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的實體制定政策，且各政策應分別訂明招聘、背景調查、試用期管理及其他特定司法管轄區要求的標準化程序；
2. 確保背景調查程序標準化，以涵蓋內控顧問的觀察結果；及
3. 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最新營運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已正式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並根據觀察結果及建議制定了進一步政策。

觀察結果12：未一致遵循招聘、辭職及薪酬程序

風險級別：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誠如觀察結果11所述，本公司未有系統地更新其人力資源政策指引及程序以規管相關人力資源流程，亦未一致遵循既定程序。內控顧問已識別出某些人力資源政策的缺口，而就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發現概述如下：

1. 招聘及試用期相關文件及記錄未妥善保存；
2. 部分僱傭協議尚未簽立，影響僱傭終止；員工離職時未執行辭職正式程序，相關程序或文件亦未妥善記錄或保存；及
3. 未一致記錄薪酬的審閱、審批及處理，若干付款（如加班補償及離職結算款項）及相關佐證文件未妥善記錄或保存。

建議

內控顧問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1. 實施強制性清單，確保遵循及記錄招聘程序，妥善保存相關文件，並取得及記錄所需審批；
2. 確保辭職均由各自己簽立的僱傭協議佐證；應制定指引處理非標準個案，並妥善取得及保存文件及審批；及
3. 規定所有薪酬報告及付款指示均須在處理前連同佐證文件一併經核實及審批；付款的處理應與相關已簽立的協議核對，並由不同人員獨立編製及審閱，且備有佐證文件。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已按建議制定及更新相關政策；內控顧問就招聘、試用期安排、僱員背景調查、晉升程序、辭職及薪酬所識別的缺失項、清晰的指引及程序現已妥善實施、執行、記錄及保存。
- (2) 根據就上述識別的主要缺失（即僱員辭職、薪酬核實以及加班補償及離職結算款項的審批）而挑選的樣本，內控顧問並未發現異常情況。

觀察結果13：須建立正式預算及差異分析

風險級別：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

根本原因及觀察結果

管理層尚未確立預算政策，或就年度預算編製建立結構化的全集團框架，且並未就其營運、收益、開支及資本開支進行差異分析。

建議

建議本公司：

1. 制定涵蓋本集團收益、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正式年度預算計劃，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取得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
2. 按月進行差異分析，比較實際財務業績與預算計劃，並於需要時進行解釋及採取跟進行動；及
3. 界定匯報責任及上報門檻，確保及時處理重大差異。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

- (1) 本公司財務總監已制定年度預算計劃，涵蓋收益、前線成本、後勤支援成本，以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董事袍金、租金及其他開支等總部成本。財務總監將負責編製年度預算，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批准年度預算。
- (2) 將根據已建立的審批程序按月編製差異分析。
- (3) 預期該等計劃及分析將繼續根據已制定的程序進行編製及審批，並於財政年度結束臨近時定期審閱和評估。

內控顧問的跟進檢討

跟進檢討旨在評估：(i)內部監控檢討所識別的內部監控薄弱點是否已獲糾正，以及必要的補救措施是否已妥善實施；及(ii)本公司補救後的相關內部監控在設計及實施上是否有效，足以發揮其應有作用，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為實現此目的，內控顧問審查了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新制定或經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如適用），並檢討其實施情況。內控顧問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程序負責人進行訪談。倘已發生相關交易，則抽取樣本並加以評估，以確定已補救之監控是否獲妥善實施及缺陷是否已獲補救。倘抽樣總體為零，內控顧問則評估是否已設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支持相應的監控。

內控顧問已完成跟進檢討，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FTI調查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宜

FTI Consulting就企業管治指控進行調查期間，識別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或程序的若干薄弱環節。本集團其後就相關範疇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實施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本節載列本集團為糾正該等薄弱環節而實施的補救措施。

(i) 被指未經授權成立清晰醫藥有限公司(企業管治指控(1)(a))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就設立附屬實體缺乏明確的程序，且並無足夠機制以記錄及監察是否符合既定審批規定。

本公司已完善其規管設立附屬實體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相關的審批、文件記錄、記錄保存及合規監察規定。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1及2。

(ii) 被指未經授權申請更改本公司銀行簽署人(企業管治指控(4)(c))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就更改銀行授權及簽署人缺乏明確的程序，且並無足夠機制以記錄及監察是否符合既定授權規定。

本公司已完善其規管更改銀行授權及簽署人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相關的審批、文件記錄及合規監察規定。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8。

(iii) 被指在未取得四分之三多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委任Saintford的董事(企業管治指控(4)(d))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就附屬公司董事委任缺乏明確的程序，且並無足夠機制以記錄及監察是否符合審批規定。

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委任的審批規定，使附屬公司董事委任的審批規定與現行管治慣例一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亦已完善其規管附屬公司董事委任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相關的審批、文件記錄及合規監察規定；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3及6。

(iv) 被指透過顧問協議及裝修合同將本集團資金輸送至謝醫生／相關實體（包括 WIT Limited）（企業管治指控(1)(b)）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i)就記錄採購理據，以及就上報及核實涉及利益衝突或關聯方的付款缺乏明確的程序；及(ii)識別、記錄及監察COI的機制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規管採購、COI的識別、記錄及監察，以及付款授權及核實的指引及程序。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7、8、9及12。

(v) 被指透過未經披露之一致行動人士／擔保安排推進謀取個人利益的提案（企業管治指控(2)）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在監察及要求披露潛在股東可能影響本集團利益的私人抵押、股份認購或擔保安排的機制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規管與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交易及擔保安排以及處理COI事宜的政策及機制。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1及7。

(vi) 被指未經授權的顧問協議以及與劉醫生的和解協議（企業管治指控(4)(a)及(4)(e)）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在供應商選定理據以及顧問委聘與和解協議的磋商及審批的文件記錄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合同管理的政策及指引，包括充分的文件記錄及審批，以及相關的付款授權流程。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8及10。

(vii) 被指隱瞞Innovative Vision的董事會代表身份及未有披露向3W Partners收購股份的資金來源(企業管治指控(3))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在核實披露準確性及就董事COI聲明進行背景調查的程序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就董事COI的披露及背景調查的指引及程序。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6及7。

(viii) 被指違反受信責任及調查行為失當(關於處理指控；特別委員會調查及舉報政策)(企業管治指控(6)、(7)及(8))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在(i)舉報人保護措施及(ii)內部調查程序獨立性的文件記錄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舉報政策，並已修訂就舉報事宜進行調查的程序。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1、2及3。

(ix) 被指執法及入境事務機關進行的外部查詢；被指在未持有效香港工作簽證的情況下受僱(企業管治指控(4)(b)及(5))

FTI調查揭示了本集團過往在記錄、管理及向董事會報告外部監管或執法查詢的程序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就外部監管或執法查詢的程序及指引。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11。

致同調查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宜

致同諮詢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調查期間，識別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或程序的若干薄弱環節。本集團其後就相關範疇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實施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本節載列本集團為糾正該等薄弱環節而實施的補救措施。

(i) 薪酬由浮動基準調整為固定月費（首次公開發售指控(1)）

致同調查揭示本集團過往在薪酬／顧問費調整的理據及執行的文件記錄及保存方面存在不足，導致記錄及審計軌跡不完整。

本公司已完善其就顧問協議、商業理據及相關調整（如適用）的文件記錄、授權及保存的政策及指引。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8。

(ii) 用以彌補顧問費用差額的未經披露貸款（首次公開發售指控(2)）

致同調查揭示本集團過往在佐證公司間資金流向及關聯方付款的文件記錄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就付款安排的文件記錄及授權記錄的政策及指引。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8。

(iii) 派發股息及隨後與未償還貸款抵銷（首次公開發售指控(3)）

致同調查揭示本集團過往在關聯方股息抵銷安排的商業理據的文件記錄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股息政策，並已制定「集團交易及管治政策」，以監察涵蓋借款及貸款以及與擁有權益的一方或關連方進行交易的交易及報告程序。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1。

(iv) 因監管限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顧問協議(首次公開發售指控(4))

致同調查揭示本集團過往在終止及重新磋商顧問協議的理據的文件記錄方面存在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其就顧問協議、商業理據及相關調整(如適用)的文件記錄及保存的政策及指引。上述工作已經內控顧問審閱。相應的建議及補救措施載於上文內部監控檢討的觀察結果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各相關觀察結果項下「建議」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跟進檢討」各節。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的內容、主要結果及結論、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內控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並已安排及參與內控顧問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及內部監控檢討所進行的討論，且同意並接受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已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於適用情況下採納、修訂、實施及／或加強相關政策、程序及系統。內控顧問亦已在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已採取及實施的補救措施，以及內控顧問已進行的跟進檢討，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按內控顧問在內部監控檢討中所建議採納及／或實施的補救措施(如適用)足以充分處理相關實體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做法及／或程序所識別的缺陷。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系統足以識別及防止FTI調查報告、致同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所涵蓋的相關事項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a)FTI調查報告及致同調查報告中識別的重大缺陷已獲糾正，且已妥善實施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b)內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報告中識別的內部監控薄弱點已充分處理；(c)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屬充分及足夠；及(d)本集團已建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及充分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蔣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